

**中國醫藥大學**

**醫療3D列印技術產學聯盟**

**個人會員合約書**

**會員姓名：**

**會員期間：**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3D列印技術產學聯盟會員合約**

立合約書人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前言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3D列印技術產學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係甲方接受「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補助」成立，其設置、營運及服務應符合「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之規範，就乙方加入甲方本聯盟,雙方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條款如下:

第二條 聯盟與會員

1. 乙方同意加入甲方設立之本聯盟,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加入本聯

盟為會員。

1. 乙方同意遵循本聯盟、甲方及科技部之相關法規。

第三條 會員資格

乙方於本約依法簽訂後即取得本聯盟會員資格。乙方會員資格於簽約

日起一年內有效,期滿時乙方如續繳年費則視同續約。

第四條 會員級別與費用

1. 乙方同意給付甲方聯盟個人會員會費新台幣1,000元

乙方應在本合約簽約後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聯盟年費共

新台幣 1,000 元給付甲方。

匯款帳戶資料：

戶名: 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別:花旗(台灣)銀行(021)

分行號:中港分行(0188)

帳號:0801874029

1. 甲方應於乙方支付聯盟年費之同時檢具收據予以方,年費一經

給付,縱因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第五條 費用動支

甲方應將本聯盟之年費收入單獨設帳,乙方同意本聯盟之會員年費收入得依本聯盟成立宗旨及甲方各支用辦法及相關法規動支,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設備採購等與本聯盟運作相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會員權利

1. 會員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在其會員資格有效期間享有本聯盟下列合作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聯盟技術項目 | 非會員 | 個人會員  年費  NT 1,000/年 | 基本會員  年費  NT 20,000/年 | VIP會員  年費  NT 50,000/年 |
| 諮詢項目 | | | | |
| 醫學影像建模諮詢 | ◎ | ◎ | ◎ | ◎ |
| 醫療器材設計諮詢 | ◎ | ◎ | ◎ | ◎ |
| 醫學軟體規畫諮詢 | ◎ | ◎ | ◎ | ◎ |
| 創新生醫材料開發諮詢 | ◎ | ◎ | ◎ | ◎ |
| 臨床前及臨床驗證諮詢 | ◎ | ◎ | ◎ | ◎ |
| 聯盟活動項目 | | | | |
| 3D列印研討會 | 需繳報名費 | ◎ | ◎ | ◎ |
| 技術說明會 | ◎ | ◎ | ◎ | ◎ |
| 產業交流會 | ◎ | ◎ | ◎ | ◎ |
| 生醫列印E-NEWS | ◎ | ◎ | ◎ | ◎ |
| E-NEWS 廣告刊登 | 收費 | 收費 | ◎ | ◎ |
| 課程項目 | | | | |
| 創新醫療器材設計工作坊 | 原價 | 9折 | 8折 | 免費 |
| 醫學影像建模工作坊 |
| 醫學軟體教學工作坊 |
| 創新生醫材料開發工作坊 |
| 3D列印設備教學工作坊 |
| 服務項目 | | | | |
| 醫學影像建模/分析 | 原價 | 9折  (可扣抵會員費) | 8折 | 75折 |
| 醫療器材設計代工 |
| 醫學軟體規畫設計 |
| 創新生醫材料開發 |
| 三維列印與數位代製服務 |
| 臨床前驗證測試分析服務 |
| 產業合作項目 | | | | |
| 輔導申請政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另議) | X | X | ◎ | ◎ |
| 協助進行臨床試驗(經費另議) | X | ◎ | ◎ | ◎ |
| 協助專利佈局或技術移轉(費用另議) | ◎ | ◎ | ◎ | ◎ |
| 年費減免方案 | X | X | * 當年度與本聯盟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出資達30萬元以上者,得免繳該年度會費。 | * 當年度與本聯盟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出資達100萬元以上者,得免繳該年度會費。 * 若出資7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則可減免2萬元年費。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1. 甲乙雙方因參與第六條所述之合作項目而知悉或持有與合作項

目相關之機密文件或資訊時,對於前述文件或資訊具有保密之

義務。

1. 甲乙雙方應確認參與本聯盟之相關研究人員知悉本合約之保密

義務。

第八條 智財權歸屬及成果發表

1.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本成果),除經科技部認定歸屬該會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全部歸屬甲方所有。
2. 乙方運用或推廣本成果時,在未獲得科技部及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本成果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科技部及甲方之名稱、會徽、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科技部與甲方及其他聯盟會員有任何關連。乙方若違反前開規定,甲方將請求損害賠償。
3. 因本成果而產製之專利產品,應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4. 甲方得將其在本聯盟各項合作項目中產生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若有牽涉到乙方之機密資訊者應於事前得到乙方之同意。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會員義務

1. 繳納年費：本聯盟會員有依會員級別繳納年費之義務。
2. 依授權使用標章義務：本聯盟會員使用標章時應取得本聯盟核可與授權。

第十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修改或增刪,非經雙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提前終止

1. 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書面同意終止本合約。
2.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如違反或未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或未履行合約之一方於三十天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合約立即終止，並不予退還該年度會員年費。

第十二條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雙方若無異議得依第三條規定展延,不限展延次數。惟年費調整時,應依調整後之年費為準。

第十二條 免責條款

本聯盟於會員服務中所交付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郵件等）、資料、物件、技術Know-how 等僅供參考評估之用，本聯盟不保證未侵權，不保證可供商品化，無明示默示之授權亦無商標之授權。對於會員非經正式授權或轉移而實作所致生之損害，本聯盟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雙方如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應本於善意進行和解。如無法和解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四條 附則

1. 在本合約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若因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具體損失,經雙方確認後由違約之一方負責。
2. 如有未定事宜,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四份，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經雙方簽章後成立生效。

(以下為簽署頁，無正文)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表人：洪明奇

統 編：52005408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盟負責人：陳怡文 副教授

任職系所:生物醫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4-22967979分機3705

乙方：

代表人：

聯絡人：

統 編：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3D列印技術產學聯盟**  **入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聯盟基本資料 | | |
| 計畫名稱 | 醫療3D列印技術產學聯盟 | |
| 執行機構 | 中國醫藥大學 | |
| 計畫主持人 | 陳怡文 | |
| 聯絡資訊 |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04-22967979#3703 | |
| 聯盟會員資料 | | |
| 個人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收據寄送地址 |  | |
| 連絡電話 |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產業類別 |  | |
| 會員類別 | | |
| 󠆶個人會員 | 年費新台幣1千元整 | |
| 會員有效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個人用印 | 聯盟用印 | 計畫主持人用印 |
|  |  |  |
| 備註說明 | | |